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103 學年度大學部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2.12.19 招生委員會第四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4

傳真：(02) 2377-4153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1
招生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3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4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4
伍、考試日期及時間	10
陸、錄取標準	10
柒、成績複查	10
捌、榜單公告	11
玖、考生申訴處理	11
拾、錄取生網路報到、登記及遞補作業	11
拾壹、附註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14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6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7
附錄五：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18
附錄六：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19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20
附件二：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21
附件三：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22
附件四：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3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校方網址：<http://www.tmu.edu.tw>

教務處網址：<http://aca.tmu.edu.tw>

北醫考生專區：<http://w2.tmu.edu.tw/enrollment/>

詢問招生項目	承辦單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榜單公告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4
其他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分 機
報 到 登 記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註 冊		
學雜費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學雜費減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0
就 學 貸 款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招生學系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	分 機
http://mts.tmu.edu.tw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3312/蔡小姐
http://ph.tm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6519/張先生
http://hca.tmu.edu.tw	醫務管理學系	3610/趙小姐
http://topdental.tmu.edu.tw	牙體技術學系	5119/莊小姐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本校上班時間來電，請避開中午時段(中午12:00-下午1:30)。

臺北醫學大學103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2.12.27 (週五) 起
網 路 報 名	103.04.16 (週三)上午 9:00 起～103.04.24 (週四) 下午 6:00 止，一律以網路報名。
上 傳 書 審 資 料 網 路 繳 交 期 限	103.04.16 (週三)上午 9:00 起～103.04.24 (週四)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 惟 103.04.24 (週四)截至下午 6:00 止。
網 路 公 告 面 試 名 單 (寄 發 面 試 通 知)	103.05.07 (週三)
考 試 日 期	103.05.17 (週六)
寄 發 總 成 績	103.05.18 (週日)
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	103.05.20 (週二) (限時掛號，請於 <u>當日</u> 前送達或寄達)
榜 單 公 告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03.05.22 (週四)
正 、 備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登 記	103.05.22(週四)～103.05.27 (週二)下午 5: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03.05.29 (週四)上午 10:00
報 到 後 放 棄 入 學 日 期	103.05.31 (週六) (掛號郵戳為憑，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 招生簡章可至 <http://aca.tmu.edu.tw> 下載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及項目	注意事項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3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自傳 3.公共服務及社團參與 4.特殊才藝獲獎優良事蹟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課程內容包含顏色辨視、儀器操作、口頭報告及醫院實習，辨色能力異常、上肢不便、言語表達困難及精神無法集中者，請慎重考慮。
公共衛生學系	1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各類證照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需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上肢不便及辨色能力異常者，請慎重考慮。
醫務管理學系	6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自傳、讀書計畫 3.公共服務及社團參與 4.特殊才藝獲獎優良事蹟 5.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需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上肢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牙體技術學系	2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5%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中英文自傳 3.社團證明 4.各類證照或歷年比賽作品獎章(狀) 二、面試：佔總成績 25% 三、美工術科：佔總成績 50% 1.素描(佔美工術科50%) 2.雕刻(佔美工術科50%)	部份工作環境需處在高溫熱模塑型及長時間站立，肢體不便及辨色能力異常者，請慎重考慮。

※為使考生與家長瞭解入學相關權利及學則規定，將於面試會場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貳、修業年限

- 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公共衛生學系、醫務管理學系、牙體技術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有證明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一〇二學年度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簡章附錄一)規定者且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方可報考。

- 一、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有證明者。
- 三、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 (二)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報考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一經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
 - (四)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若對報名系統操作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2144
- 二、報名日期：103.04.16 (週三)上午9:00起至103.04.24 (週四)。
報名系統24小時開放，惟103.04.24 (週四)截至下午6:00止。
(逾期恕不受理)

★重點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 惟 103.04.24(週四)截至下午 6:00 止。	103.04.16(週三)上午 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時間， 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03.04.24(週四)下午 3: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 建議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03.04.24(週四)下午 4: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 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03.04.24(週四)下午 6: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繳費、上傳數位相片、上傳證件、上傳書審資料及填寫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三、審查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

四、報名費用：新臺幣\$500元整。

五、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
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 → 步驟四：上傳證件 →
步驟五：上傳書審資料 → 步驟六：網路報名表輸入，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步驟一～六，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操作流程請參閱簡章第16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章附錄三)。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說 明：1.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14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

2.報名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3.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說明：1.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1) **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後10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之交易明細表)。

(D)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退款申請表(簡章附件一)。

(2)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

2.繳費期限：103.04.16(週三)起至103.04.24(週四)止，**請務必於最後繳費時間103.04.24(週四)下午4:30前完成**。

3.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簡章附錄四)。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轉出帳號者自付)。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4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

(4)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

收款銀行：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戶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銀行帳號：考生轉帳帳號(共14碼)

4.退費規定：

(1) 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3)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後10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說明：1.轉帳完成後30分鐘，請由報名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選擇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

2.相片格式如下：

- (1) 三個月內所拍攝。
- (2)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3)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4) 彩色或黑白不拘，惟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6) 其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
- (7) 只接受jpg或jpe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或.jpeg，其檔案大小介於500K~2M之間。
- (8)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 (9) 上網上傳數位相片有問題者，請洽(02)2736-1661轉2144。

步驟四：上傳證件

說明：1.完成『上傳數位相片』後，請進入『報名系統』→選擇『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點選步驟四『上傳證件』。

2.證件格式如下：

- (1) 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pdf檔乙份。
- (2) 學歷(力)證明文件(擇一上傳) pdf檔乙份：
 - (A)學生證：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正反面pdf檔；學生證上需蓋有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註冊章記。
 - (B)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pdf檔，須顯示原畢業學校校印。
 - (C)同等學歷(力)證明：同等學力報考者，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經原學校加蓋校印之pdf檔。
-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上傳) pdf檔乙份：
 - (A)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 (B)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
 - (C)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

- 3.其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
- 4.只接受pdf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pdf，其檔案大小介於500K~10M之間。

步驟五：上傳書審資料

- 說明：1.完成『上傳證件』後，請進入『報名系統』→選擇『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點選步驟五『上傳書審資料』。
- 2.應繳驗之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第3頁『壹、招生學系及名額』各系所簡章規定之『考試方式及項目』之書面審查欄位說明。(報考文件繳驗說明請參閱第18頁-簡章附錄五)
 - 3.在校歷年成績，pdf檔應顯示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
 - 4.書審資料請依各學系要求項目，合併製作成一份pdf格式檔案，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pdf，其檔案大小介於500K~10M之間。

步驟六：填寫報名表

- 說明：1.完成『上傳書審資料』後，請進入『報名系統』→選擇『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點選步驟六『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 2.考生填寫報名表「障礙類別」欄位時，請依據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並參閱簡章第19頁「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簡章附錄六)。
 - 3.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本系統將會自動以E-mail方式通知其報名資料登錄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E-mail電子郵件信箱)。
 - 4.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學系及上傳資料；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自行變更，報名學系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若有任何疑問，請寄E-mail:poppy@tmu.edu.tw並來電(02)2736-1661轉2144。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

- 5.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上傳資料不符合時，概以上傳資料項目為準。
- 6.考生須於103.04.24(週四)下午6:00前，完成上傳作業並完成報名表確認，若逾該繳交截止日，報名系統即關閉上傳功能。上傳之資料一經『報名確認』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六、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簡章附錄二)。
- (二)本簡章規定考生報名時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齊全，**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三)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與「書面審查文件」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抄襲、借用他人作品等相關不實情形者，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未入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行動不便或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特殊需求者，應在報名時填具「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簡章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繳驗資料以掛號專函提出申請。
- (五)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E-mail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03.09.26(週五)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網路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
- (七)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伍、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103.05.17(週六)。

二、網路公告各學系面試場地：

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最新消息』

或本校網址：<http://board.tmu.edu.tw>，點選『公布欄』→選擇『招生訊息』

三、持面試通知單、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備驗應試，請依各學系規定時間準時報到應試。

陸、錄取標準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得酌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應考項目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柒、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一律以通訊辦理。請於103.05.20(週二)前送達或以報值限時掛號專函郵寄(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

(一)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科目及原因簡述。

(二)連同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複查工本費100元。

(三)請另附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四)以報值限時掛號逕寄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單獨招生考試查分函件」。

三、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100元，連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至本校(郵票拒收)。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登錄取。

七、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捌、榜單公告

- 一、榜單公告日期：103.05.22(週四)。
- 二、公告方式：採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若於放榜七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連絡，電話：(02) 2736-1661轉2144，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最新消息』
或本校網址：<http://board.tmu.edu.tw>，點選『公布欄』→選擇『招生訊息』

玖、考生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20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具名詳填「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簡章附件三)及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後，以書面方式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四)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 三、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錄取生網路報到、登記及遞補作業

-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03.05.22(週四)起至103.05.27(週二)止，上網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
- 二、網路報到路徑：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選擇『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以登記有案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截止日期為103.05.29(週四)。

- 四、報到(登記)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四)，並於103.05.31(週六)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五、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拾壹、附註

- 一、身心障礙學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二、本校教學輔具尚未建置完備，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
- 三、在學期間生活起居需能自理。
- 四、教師均採口語教學。
- 五、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及相關統計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報名學校、受理申請學系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相關規定及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02/4/3修正)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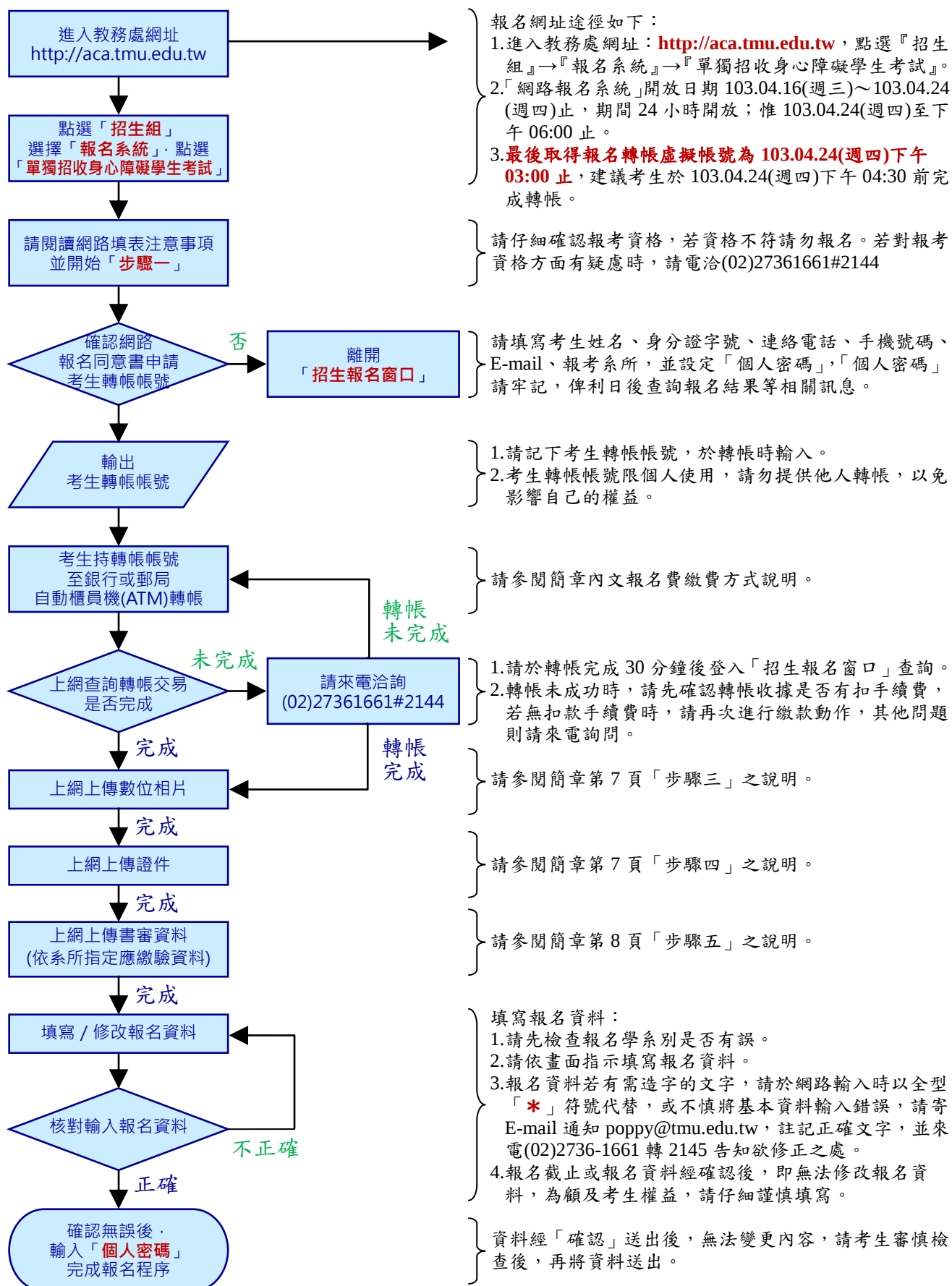
附錄二：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 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台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 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 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教育資料、資格、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財務情形、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保險資料、健康紀錄、等(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2、C003、C011、C012、C023、C033、C034、C035、C051、C052、C057、C081、C088、C111、C113、C132)。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 五、 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 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一)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二)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 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三：103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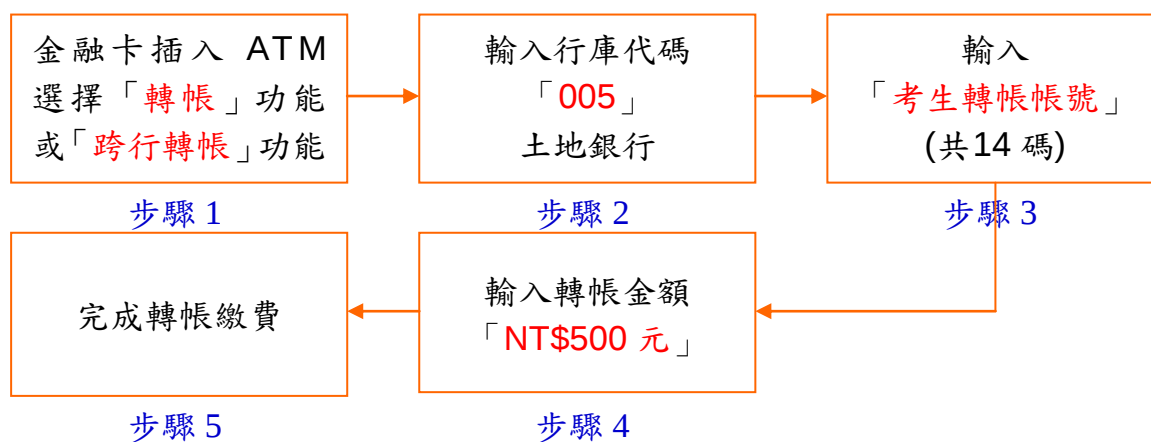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 500 元。

二、繳費日期：103.04.16(週三)至 103.04.24(週四)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 103.04.24(週四)下午 03:00 前，建議考生務必於 103.04.24(週四)下午 04:30 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03.04.24(週四)下午 06:00。

三、繳費方式：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轉出帳號者自付)。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收款銀行／土地銀行信義分行，戶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帳號／考生轉帳帳號(共14碼)。(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3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錄五：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簡章規定上網「上傳證件」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以下針對部份項目補充內容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pdf 檔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學歷(力)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 pdf 檔。(學生證上需蓋有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註冊章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歷年成績單正本佐證) 2. 已畢業之考生請繳畢業證書 pdf 檔，須顯示原畢業學校校印。 3. 同等學力報考者，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經原學校加蓋校印之 pdf 檔。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pdf 檔 1 份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 pdf 檔 1 份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 pdf 檔 1 份	
在校歷年成績		1.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 已畢業者應繳交附畢業總成績完整之成績單。 ★成績單 pdf 檔應顯示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	

附錄六：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表一：身心障礙證明(新制)與身心障礙手冊(舊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8 類)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16 類)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表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證明類別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學習障礙	發展遲緩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學 系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公共衛生學系 ☐ 醫務管理學系 ☐ 牙體技術學系																				
虛 擬 帳 號	5	0	6	0	—																
退 費 原 因	☒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台幣伍佰元整 ☐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台幣伍佰元整 ☐ 其它：請核退款新台幣_____元整 說明：_____																				
說 明	1.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 附 證 明	ATM 轉帳證明單 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 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金 融 機 構	銀 行										分 行									
銀 行 代 號											通 匯 代 號									
帳 號																				
簽 章																				
日 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 2.付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附件二：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臺北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可複選)：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面 試 或 術 科 提 早 入 場	☐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個 人 攜 帶 輔 具	☐ 輪椅 ☐ 拐杖 ☐ 肢架 ☐ 放大鏡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須 考 場 提 供 服 務	☐ 需要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座位空間需求 (加長、加寬) _____ ☐ 隨側協助：_____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溝 通 表 達 能 力	☐ 正常 ☐ 唇語 ☐ 筆談 ☐ 手語 ☐ 其它：_____	
其 它 需 求		☐ 同意 ☐ 不同意
備 註		

1.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2.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3.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4. 本表應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繳驗資料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5. 若有任何問題，洽詢電話：(02)2736-1661 轉 2144。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三：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臺北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通 訊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申 訴 理 由

申訴人親自簽名：_____ 日期：103 年 月 日

附件四：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臺北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通 訊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本人錄取貴校_____學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 取 生 簽 名 或 蓋 章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臺 北 醫 學 大 學 教 務 處 審 查 (錄取生請勿書寫此欄)		日 期	103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於報到(登記)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05.31(週六)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2. 本項招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應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